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派发的每股股息更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9-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万〉2019-019），本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2018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1,811,892,641.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份数11,039,152,001股计算，每10股派送人民币10.70元（含税）现金股息。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以每股29.68港元的价格成功发行总数为262,991,000股之新H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19-029）。本次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1,039,152,001股增加至11,302,143,001股。据此，2018年度每10股可获派发的现金股息将由人民币10.70元调整至人民币10.451020元，现金股息总额维持不变。

本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尚需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